合同编号：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晟辉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就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上位文件；

4.招标文件；

5.响应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利于甲方项目实施原则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

2.项目地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所有规划区域。

3.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榆林市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实施细则》(榆政办函〔2022〕31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有关规定，根据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区域的历史气象记录及现场气象监测数据，建立数据模型，编制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并负责所编报告通过气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4.服务期限：服务合同生效至2027年6月30日。

5.质量要求：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编制报告，且所编制的报告须通过气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三、合同价、结算及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在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及违约金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捌佰陆拾元整（￥:1900860.00）；签约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收集费、报告编制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评审专家费、会务费、税金等。

3.合同结算：验收合格后，结算由乙方提出，甲方审核；结算单价=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对应单价×（成交总价÷响应文件第一次总报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结算价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且以甲方审核确认的价格为准。

4.合同款支付：

（1）付款周期及金额：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结合乙方实际工作进度逐步支付；验收合格前，总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50%（**￥**：950430.00），提交正式报告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结算申请书，经甲方审核，并根据甲方审核认定的价格付清剩余合同款。

（2）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其他资料根据甲方财务要求执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并负责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合理申请进行回复或协调解决、对乙方提交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3)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标准、规范及损害他方利益开展工作。

(4) 指定闫永飞（电话：0912-8720977）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外部关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为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的、合法有效的前期审批文件和相关资料。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意外中止的，需及时通知并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不包括乙方投标等商务活动费用）。其中已完成服务内容的计量以招标清单分项为单位、以完成招标清单分项的“基本内容”为标志，计价以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结算方式计算。

(7) 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著作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给第三方。

（8）在接到乙方评审参会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参与，否则造成逾期提交正式报告，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获得报酬。

(2) 确保项目负责人：吴兴（身份证号：330825198311101030，证书编号：2023632）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业务。

(3) 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审查责任，对存在问题的资料、数据，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提交真实有效的资料、数据。如乙方收到甲方资料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资料。

(4) 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政策、流程开展工作；编制并提交合格精装纸质报告6份、PDF格式电子版(U盘)一份。

(5) 全面承担为完成本服务项目由乙方原因所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擅自解除本合同。

(7) 协调使用他方专利或独享技术成果相关事宜并承担费用。

(8) 承担所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获悉或涉及的甲方、自身、第三方资料、数据的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引用)或向他方泄漏相关信息。

(9)合同正常终止或意外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电子复制类文件应直接彻底删除）。

(10)承担因政策或行业规范变化等导致的乙方增加的费用。

(11)乙方享有报告成果署名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修改、删除、篡改乙方署名。

五、验收

1.验收内容：所提交报告的质量、数量、时间及其他服务内容等是否符合本合同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2.验收过程：

在乙方编制的报告经气象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专家会议审查并取得同意通过意见书且按合同要求提交甲方正式报告后10日内，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验收结论：如验收组验收合格，验收组成员应当场签署验收合格书。如验收组验收不合格或提出部分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整改完成，并及时向甲方申请复验，直至验收完全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书为止。

六、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乙方无责、服务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

(2)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委派协调人员，乙方无责、服务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必要前期资料，乙方无责、服务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协调好外部关系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

或交付成果的，乙方无责、服务期顺延但不承担其他形式的违约金（乙方应在需要甲方配合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协调解决）。

2.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开展工作或提交成果，每逾期壹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的10%；逾期30天以上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逾期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及50000元的违约金。

(2)若乙方提交成果质量不合格并给甲方造成损失，若乙方可以及时补救，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20000元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补救、不愿补救或及时补救但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50000元的违约金。

(3)若乙方同种违约行为出现两次以上或不同违约行为累积达到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立即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20000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50000元违约金。

(4)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不能实现合同标的功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50000元违约金。

(5)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甲方直接损失及50000元违约金。

(6)甲方直接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咨询费、差旅费、交通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文件制作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7)乙方的赔偿费用总额不以本合同签约金额为上限。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极端红色预警天气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内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八、其他事项

1.告知：

双方法人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等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变更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1)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7日在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动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效力等同；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12610822MB2A32275D

地址：府谷县新区金世纪大楼西辅楼4楼

联系人：闫永飞

联系方式：09128720977

开户银行：中行府谷县河滨路支行

账号：102900951642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91610800223938178L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47号

联系人：张田

联系方式：15009120001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号：2610090309026401645